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2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监会等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监高在此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5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67号),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监会等部门和交易所采取或可能采取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经核实,公司最近五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2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监高在此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落实,并按《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提出了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2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监高在此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完善招股说明书并重新申报的函》(160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2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监高在此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完善招股说明书并重新申报的函》(160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监高在此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完善招股说明书并重新申报的函》(160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监高在此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完善招股说明书并重新申报的函》(160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监高在此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完善招股说明书并重新申报的函》(160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监高在此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完善招股说明书并重新申报的函》(160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监高在此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完善招股说明书并重新申报的函》(160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监高在此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完善招股说明书并重新申报的函》(160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监高在此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完善招股说明书并重新申报的函》(160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7

工程预算表			197.40	197.40
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97.50	10,018.00	971.50	6,484.40
合计				31,571.40
管理费			1,767.60	1,576.60
基本建设费			1,767.60	1,576.60
建设设备费	14,080.00	10,018.00	972.00	8,063.00
建设设备合计			33,194.00	
流动资金费	14,080.00	10,018.00	972.00	8,063.00
流动资金			13,013.00	9,090.00
合计	14,080.00	10,018.00	972.00	39,090.00

上表中,投资项目占比较大的明细为工程费用,总金额为25,087.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4.33%;其中,主体工程投资为22,894.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8.70%,具体明细如下:

主工程合计	22,894.50
1.生产厂房	8,383.90
2.生产设备	9,360.00
3.高强围栏等一体化部件	7,020.00
4.低强度围栏	1,430.00
5.低强度围栏等一体化部件	3,706.00
6.低强度围栏	496.00
6.5.弱电弱电房	1,000.00
7.弱电弱电房	1,000.00
8.弱电弱电房	1,000.00
9.弱电弱电房	1,000.00
10.弱电弱电房	1,000.00
11.弱电弱电房	1,000.00
12.弱电弱电房	1,000.00
13.弱电弱电房	1,000.00
14.弱电弱电房	1,000.00
15.弱电弱电房	1,000.00
16.弱电弱电房	1,000.00
17.弱电弱电房	1,000.00
18.弱电弱电房	1,000.00
19.弱电弱电房	1,000.00
20.弱电弱电房	1,000.00
21.弱电弱电房	1,000.00
22.弱电弱电房	1,000.00
23.弱电弱电房	1,000.00
24.弱电弱电房	1,000.00
25.弱电弱电房	1,000.00
26.弱电弱电房	1,000.00
27.弱电弱电房	1,000.00
28.弱电弱电房	1,000.00
29.弱电弱电房	1,000.00
30.弱电弱电房	1,000.00
31.弱电弱电房	1,000.00
32.弱电弱电房	1,000.00
33.弱电弱电房	1,000.00
34.弱电弱电房	1,000.00
35.弱电弱电房	1,000.00
36.弱电弱电	